



招标编号：ZJJX-CG-2026236 号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级机场运控模拟 仿真实验室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12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开标和中标	2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七、投标纪律要求	24
八、询问、质疑	25
九、其他	2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28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3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2
一、项目概况	62
二、 服务内容及标准	63
三、 成果要求	73
四、 其他要求	73
五、 ★商务要求	74
六、 履约能力要求:	7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委托，拟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级机场运控模拟仿真实验室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ZJJX-CG-2026236 号

二、**招标项目：**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级机场运控模拟仿真实验室改造项目。

三、**资金来源：**220.00 万元（包 1:40 万元；包 2:18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采购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级机场运控模拟仿真实验室改造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级机场运控模拟仿真实验室改造项目包 1 和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本级机场运控模拟仿真实验室改造项目包 2，每包招投单位 1 名。包 1 采购应用软件，主要包含实训中心管理、应急指挥训练模块、飞行计划的制作与调整训练模块、大面积延误保障容量及可执行时间段设定训练模块、大面积延误航班恢复训练模块、CDM 时隙的调整与交换训练模块、机位分配训练模块。包 2 采购应用软件，主要包括航空报文解析管理软件模块、航班计划管理软件模块、航班动态管理软件模块、智能资源分配软件模块、航班全流程监控软件模块、运行态势监控软件模块、协同放行软件模块、航班动态调整软件模块、雷达及气象软件模块、机坪动态软件模块、运行效能分析软件模块、教学模式切换、系统配置管理、真实数据。

五、**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包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 2: 本项目要求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份额为 26 万。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26 万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在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份/包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1、文件获取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龙桥路 6 号 132 栋 7 楼。

2、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 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

3、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方式 1: 现场报名。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注: 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原件, 身份证查验原件后, 留复印件, 介绍信须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

方式 2: 网上报名。进入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jxzx.com>) 进行报名。报名单位将方式 1 要求的资料扫描件提交审核, 采购代理机构查验报名资料合格后, 即可付费领取招标文件。(报名步骤可参考一一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MKNBWVqxlGW4Bn4ezlTlyA>) 查看报名步骤。)

注: 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厅（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6 号宗申·赛纳维 132 栋 7 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地 址：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南昌路 4 段 46 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838-5180015

采购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6 号 132 栋 7 楼

邮 编：610200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20.00 万元（包 1:40 万元；包 2:18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1:40万元；包2:18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单位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6	评标情况公告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包 1：：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包 2：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的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及注明资金用途为保证金）。 收款单位：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开 户 行： 工行四川省广汉市支行 开户账号： 2305369109022101919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其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里。未按此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应另准备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同时递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提交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至收款单位）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成交单位基本账户。
8	履约保证金	金 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开 户 行：工行四川省广汉市支行 开户账号：2305369109022101919 交款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规定时间原路退还。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 1 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具体要求在验收合格满 30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原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包1：不接受合同分包；包2：接受合同分包。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
13	投标单位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单位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
14	投标单位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单位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电话：028-8311988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递交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单位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15	招标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下浮45%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服务费交纳账户： （1）收款单位：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3）银行账号：51050152790800000313 注：备注栏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
1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7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标的名称	机场运控模拟仿真实验室改造项目
1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如涉及）	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明或者安全检测报告。 注：①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19	备注	1.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本文中特别注明包 1、包 2 要求的，分别按对应包件要求进行响应，没有特别注明的，每包都应按本文件要求执行。 3. 投标单位根据每包要求，单独制作文件（投包个数不限）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投标单位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单位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3.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2 本章第 13.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3 “进口产品”是指采购货物或设备整体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6.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16.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技术、服务应答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等内容；
-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包 1：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包 2：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1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

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U 盘）1份。

20.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4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20.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20.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0.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20.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应为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或 JPG（规范性要求，非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及投标日期，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单位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单位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单位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单位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交货期。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交货期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9.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3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2.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32.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包1：不接受分包。

包2：接收分包，要求分包份额为26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26万元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3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5.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5.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单位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6. 合同公告

/

37. 合同备案

/

38. 履行合同

38.1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9.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单位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41.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

42.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4.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 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单位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格式 1-5

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三年内”;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格式 1-6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单位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涉及，不涉及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若为中小企业需要填写；若不是中小企业本表不填写。

格式 1-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不涉及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写；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不填写。

格式 1-9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涉及，不涉及不填写）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满足下列要求：

1、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需要填写；若不是监狱企业本表不填写。

格式 1-10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XXXX: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11

十、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中标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1		
报价汇总：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劳务、劳动纠纷、工伤等完成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开标一览表（包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报价汇总：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劳务、劳动纠纷、工伤等完成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	报价（元）
1	应用软件（含实训中心管理、应急指挥训练模块、飞行计划的制作与调整训练模块、大面积延误保障容量及可执行时间段设定训练模块、大面积延误航班恢复训练模块、CDM 时隙的调整与交换训练模块、机位分配训练模块）	
报价汇总：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劳务、劳动纠纷、工伤等完成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	报价（元）
1	应用软件（含航空报文解析管理软件模块、航班计划管理软件模块、航班动态管理软件模块、智能资源分配软件模块、航班全流程监控软件模块、运行态势监控软件模块、协同放行软件模块、航班动态调整软件模块、雷达及气象软件模块、机坪动态软件模块、运行效能分析软件模块、教学模式切换、系统配置管理、真实数据）	
报价汇总：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劳务、劳动纠纷、工伤等完成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单位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 投标单位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内容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独享由该采购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成交，使用该项目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否则视为侵权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招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人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格式 2-11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12

十一、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13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若涉及）

格式 2-14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补充材料

注：本部分内容不作强制要求，投标单位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 2：本项目要求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份额为 26 万。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26 万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一、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三)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四)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

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投标单位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承诺函。

注: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 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 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 年内(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的, 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 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

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查询）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②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

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十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十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包 2：本项目要求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份额为 26 万。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26 万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描述：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货物/服务的投标金额中有 26 万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的货物/服务清单分项报价表，并提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二、审查程序

(一)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套面向机场运行相关专业的智能化教学系统，采用"实时数据+模拟仿真"双模式架构。系统涵盖航班计划管理、动态监控、停机位分配、报文解析、协同放行及运行效能分析等核心模块，适配本科及研究生多层次教学需求。通过对接实时航班数据与自主仿真引擎，学生可在真实运行态势感知与虚拟场景干预之间灵活切换，突破传统教学系统数据固化的局限，为人才培养提供高保真、可交互的数字化实训平台。

机场运行管理模拟仿真实训资源针对机场中部门及岗位众多、运行安全要求高、工作繁杂且联系紧密等特点，以单项卡片式训练的方式，以调配机场运行资源、监控机坪动态、指挥飞机起降等学习场为依据，结合各运行单位关键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让学生掌握机场运行各岗位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操作实践技巧。

2. 建设目标：

基于项目建设构建双模式融合的教学支撑体系，建立实时数据模式与模拟仿真模式的无缝切换机制。实时模式接入真实航班动态，帮助学生建立对机场运行节奏的直观认知；仿真模式支持教师预设大面积延误、雷雨天气、航班备降等典型场景，并允许自主编辑航班计划与基础数据，满足从认知建构到动手操作的渐进式教学需求，培养学生应对复杂运行约束的统筹能力，支撑从基础操作到高阶决策的全流程能力进阶。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包 1	应用软件	要求包含实训中心管理、应急指挥训练模块、飞行计划的制作与调整训练模块、大面积延误保障容量及可执行时间段设定训练模块、大面积延误航班恢复训练模块、CDM 时隙的调整与交换训练模块、机位分配训练模块	1 套
包 2	应用软件	（含航空报文解析管理软件模块、航班计划管理软件模块、航班动态管理软件模块、智能资源分配软件模块、航班全流程监控软件模块、运行态势监控软件模块、协同放行软件模块、航班动态调整软件模块、雷达及气象软件模块、机坪动态软件模块、运行效能分析软件模块、教学模式切换、系统配置管理、真实数据）	1 套

包 1；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1	实训中心管理	1. 学生管理，包括学生新增、导入、查询、删除等账号信息管理功能。 2. 实训资源列表，列出当前建设的所有实验内容。 3. 进入实验，点击进入实验启动本地实验内容进入实验主界面。
2	应急指挥训练模块	1. 教学引导，每一步的操作说明会自动语音讲解，操作说明可暂停可继续，也可以选取任一步骤重复查阅。 2. 机场平面图显示，所选机场跑道数包括 3 条及以上，机场平面图可多层次放大缩小。应急航班有明显标识。

		▲3. 消防站和特勤楼资源位置标识，在机场平面图中有明显位置标识。（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4. 应急救援事件详情。 5. 选择救援任务指派席位。 6. 应急预案选择，根据应急类型快速匹配应急预案。 ▲7. 应急车辆和资源的调配，可调配资源种类不少于 20 种。（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8. 目标集结点设置。
3	飞行计划的制作与调整训练模块	1. 教学引导，每一步的操作说明会自动语音讲解，操作说明可暂停可继续，也可以选取任一步骤重复查阅。 2. 实训资源，具有民航规章中关于飞行计划管理办法的实训资料。 3. 航班信息。 4. 机位信息，列明所有可停靠机型。 5. 通告，通告飞行计划调整情况。 ▲6. 甘特图拖拽方式完成机位分配，甘特图以时间线形式实时显示当前时间，分配过程中包含三种及以上的分配依据。（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7. 航班修改，在甘特图中可修改航班信息。 8. 按计划添加航班。 9. 航空公司飞行计划查看。 10. 机位平面分布显示，机位分布及机位数量与所选机场一致，所选机场机位数不少于 80 个。 11. 训练评价。
4	大面积延误保障容量及可执行时间段设定训练模块	1. 教学引导，每一步的操作说明会自动语音讲解，操作说明可暂停可继续，也可以选取任一步骤重复查阅。 2. 大面积延误信息，查看天气影响和机场在低能见度下的跑道限制以及训练要求的保障完成时间。 ▲3. 机场保障容量计算，根据保障车辆使用情况、航班所需保障车辆等已知资源分析计算机场中每小时可保障的航班架次。（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4. 航班保障顺序要求说明。 5. 制定车辆保障计划，通过拖拽方式在甘特图中制定保障计划安排。

		6. 调整车辆保障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全部航班所需车辆保障。 ▲7. 跑道甘特图，以竖向甘特图形式显示，以机场跑道为主轴，显示所有分配航班，选取的机场包含3条及以上跑道。（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8. 修改航班，甘特图中可修改航班出港时间并自动计算航班延误时长。 9. 跑道调整，以横向拖拽形式完成跑道调整。 10. 机场平面图显示，所选机场跑道数至少包括3条及以上，机场平面图可多层级放大缩小。 11. 训练评价。
5	大面积延误航班恢复训练模块	1. 教学引导，每一步的操作说明会自动语音讲解，操作说明可暂停可继续，也可以选取任一步骤重复查阅。 2. 航班列表。 3. 跑道甘特图，以竖向甘特图形式显示，以机场跑道为主轴，显示所有分配航班，选取的机场包含3条及以上跑道。 4. 机场信息报告。 5. 修改航班，甘特图中可修改信息。 ▲6. 跑道调整，以横向拖拽形式完成跑道调整。（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7. 延误航班恢复，即完成航班排序。 ▲8. 延误趋势展示，以图表形式显示航班延误趋势，需要有初始状态和实时状态的对比显示。（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9. 大面积延误情况检查单提交。 10. 训练评价。
6	CDM 时隙的调整与交换训练模块	1. 教学引导，每一步的操作说明会自动语音讲解，操作说明可暂停可继续，也可以选取任一步骤重复查阅。 2. 实训资源，包括当前实训所需的资源。 3. 航班列表。 4. 跑道甘特图，以竖向甘特图形式显示，以机场跑道为主轴，显示所有分配航班，选取的机场包含3条及以上跑道。 5. 航空公司时隙交换规则。 ▲6. 航班编辑，甘特图中选择航班，可对该航班做交换排序处置，

		同时说明选择交换航班的原因。（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7. 延误统计，统计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延误数据变化。 8. 操作记录。 9. 训练评价。
7	机位分配训练模块	1. 教学引导，每一步的操作说明会自动语音讲解，操作说明可暂停可继续，也可以选取任一步骤重复查阅。 2. 航班信息。 3. 机位信息，至少包括是否可用、除冰机位、廊桥机位、公司专用等信息，支持廊桥连接操作。 4. 通告，通告航班延误等异常情况。 ▲5. 机位分配，以甘特图形式呈现，可通过拖拽方式完成机位分配，甘特图以时间线形式实时显示当前时间（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6. 航班修改，在甘特图中可修改航班时间。 7. 机位数据导出，可通过导出 Excel 格式导出机位数据。 ▲8. 机场平面图，可直观显示保障车辆所在位置及车辆状态信息，可直接在机场平面图中选中车辆，机场平面图可多层次放大缩小，不同层级可显示不同颗粒度场景信息。机场跑道数至少包括 3 条及以上，机位数量不少于 80 个。（提供现场软件系统操作演示，演示设备投标单位自备） 9. 训练评价。

包 2: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1	航空报文解析管理软件模块	航空电报管理负责接收、解析、处理和分发各类报文，为航班计划、保障监控提供实时准确的动态数据支撑。 1. 数据接入与解析 支持 AFTN、METAR、TAF 等多类电报数据的接入，具备报文智能解析能力，能够从报文中准确提取报文类型、航班号、机号、机型、起降地、航班时刻信息等关键信息。

		2. 双维度数据展示 以方便快捷易操作为基准，组织系统交互界面和数据视图，分别提供报文维度（报文列表）和航班维度（航班列表）两种数据展示视角，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查询需求。 3. 双向关联查询 实现报文与航班的双向关联：通过报文可查询解析出的航班信息及详细字段；通过航班可反查原始报文原文，并高亮定位相关信息。
2	航班计划管理软件模块	1. 长期计划维护 提供长期计划的数据维护功能，以便在制作次日计划时自动获取共享航班、计划飞行时长等数据，减去在次日计划中维护的繁琐，主要功能包括： 1.1 系统支持长期计划的维护，可以分别按夏秋航季、冬春航季维护长期计划，支持查看及修改更新，并可作为次日计划的数据源之一。 1.2 长期计划数据由投标人提供，支持人工导入或按指定航班进行添加 1.3 长期计划支持维护的数据项包括但不限于：航班号、计划起降时间、计划起降机场、共享航班号等信息。 2. 次日计划制作 在次日计划制作过程中，系统以航空电报数据为基础，自动生成次日计划，通过多数据源对异常数据进行告警提醒辅助人工确认，大大缩短人工制作次日计划的效率和准确性，主要功能包括： 2.1 航班计划支持接入历史计划、空管 PLN 电报等航班计划数据，实现次日航班计划的自动生成。 2.2 系统可通过设置不同的数据优先级，依据各数据生成航班计划数据基础，并依据电报数据自动更新机号等信息。 2.3 每条航班计划可显示其数据来源、航班计划是否已确认的状态、航班计划是否已发布的状态等信息。

		2.4 航班计划发布后，系统支持随时获得最新的次日计划的能力，只要次日计划发生变更，系统都将接收并进行解析处理并提醒更新，保持数据的准确性。 2.5 除了根据相关数据自动生成航班计划之外，还支持人工维护航班计划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导入，以及临时航班数据的新增。当制作完航班计划后，系统支持一键发布，并按照飞机编号和航班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自动完成航班关联关系，无需人工操作连班。
3	航班动态管理软件模块	通过提供统一的航班动态查询界面，整合多方数据源，包括预达时间、前序航班动态、机场气象、航司和地服的保障数据、空管放行数据等；实现机场航班运行数据的快速查询和有效监控。主要功能包括： 1. 界面查询响应性能要求：针对界面查询响应要求 3s 以内，以提升不同岗位用户的使用体验。 2. 需提供融合多种数据及可配置的航班动态界面：通过可配置的航班动态界面实现可模拟各岗位的个性化工作场景需求，包括界面的显示字段、排序、配色、航班分类等，以实现航班数据的快速查询和有效监控。 3. 须具备前序航班信息透明化能力，通过查看航班的执飞信息，实现航班在前序机场的信息透明化，便于清楚掌握每个航班在前序机场是否到达、是否起飞等信息。通过查看天气信息，可以了解到前序机场的天气状况，对飞机是否可能会因为天气原因产生延误，做出合理预判。 4. 支持航班临界延误时间推算：基于前序航班动态和精确的预达时间提前推算航班临界延误时间，便于提前协调安排航班保障，同时将预达时间回写到机场信息集成系统。
4	智能资源分配软件模块	系统基于机场运行约束与业务规则，构建停机位、登机口、行李提取转盘、值机柜台等核心资源的智能分配与仿真优化模块，支持学生通过规则配置与手动干预，理解机场资源调度逻辑。同时模拟分析不同分配的结果对于机场相关资源使用率指标的呈现，模拟仿真实现各类资源的高效合理分配。

		1. 预设并支持自定义以下真实业务规则：机型-机位匹配、航司-机位匹配、航线性质约束、客货属性约束、航班安全间隔等。 2. 系统支持通过各类甘特图的形式展示当前已分配资源和未分配资源情况，支持通过人工拖拽的方式进行资源的调配，当不满足各类预设业务规则时，系统支持对相关调整结果进行告警。 3. 实时计算并展示各资源的指标（如靠桥率、机位周转率、登机口小时架次等），辅助学生评估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5	航班全流程监控软件模块	1. 需按照民航局 A-CDM 技术规范要求的节点提供可视化的航班保障节点监控界面，包括但不限于鱼骨图、甘特图等形式，在这里可以完成对航班保障节点的查看、输入、情况说明等，并对航班保障节点的进行状态进行判断，以直观的方式展现保障环节延误预警。节点应支持灵活的配置，以便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业务的调整。
6	运行态势监控软件模块	通过可视化图表看板，综合展示本场运行实况信息，帮助全面快速掌握本场运行态势，了解航班实时执行情况、正常率、机位资源、本场气象、值班人员等关键指标信息。通过对这些数据的汇总和监控，可以大大提高机场的研判能力，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协调能力。 基于可视化手段，将机场的运行态势进行呈现，结合动态地图，将国际、国内航线总体情况实时展示，针对机场生产运行重点关注的各类指标，支持横向（与其他机场）、纵向比对（与过去生产周期）。主要包括： 1. 实现进出港航班计划、执行及延误信息视图展示，结合机场标准时刻与航司保障目标时刻执行情况进行分类预警； 2. 按照不同的维度进行航班正常性指标分析，包括放行正常率、始发正常率、起飞正常率、落地正常率、放行延误时间、协调效率等，滑行效率指标，同时需提供当日、月度及趋势下监控图表及全国机场正常性排名监控。 3. 实时呈现本场天气情况、机位使用情况以及靠桥率等关键指标。
7	协同放行软件模块	具备对航班放行协同场景的模拟仿真，系统基于航班放行/起飞延误临界时间自动计算，通过进程单分类模式对航班放行进行各维度的监控，并提供协同处置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 容流监控 系统可依据 ETA、CTOT 等数据对各时段的计划容量和预计容量进行监控，对超量时段进行预警，同时以可视化的放行队列监控航班放行密度，对密度过大的时段可实时预警。 2. 限制监控 2.1 系统可基于 FPL、航路数据库等，对航班放行主要方向进行划分，并结合民航航班正常性考核标准自动计算延误临界时间，监控各方向的限制信息、航班队列、实际正常率、预计正常率等指标，并对各类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提醒和干预。 2.2 对于航班状态的监控，可包括预计放行延误、虚占时刻、过站不足等异常情况，并结合可视化的异常状态色进行提醒；可对每个航班起飞延误、放行延误进行倒计时展示。航班监控界面可提供按照计划起飞、COBT、CTOT、TOBT、最晚起飞、目的地等数据项进行排序，并提供按照执行情况、延误情况进行筛选的功能。 2.3 查看每个航班时，可展示其进出港所有相关联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航班号、机号、出发地、目的地、起降时间、机位、跑道、FPL 报文、旅客信息、限制内容、地面保障数据等，同时提供异常信息录入界面可针对异常情况及时记录。 3. 协同处置 针对临界航班，提供协同处置界面，可通过系统将需要协调的航班信息发送至空管席位，空管席位界面可接收协调航班信息并实时反馈协调结果，机场督查席可通过一个界面实时监控航班延误和协调情况。 提供事后协调记录查询界面，可按照航班号、协调结果、协调人等条件查询协调记录和协调成功率。
8	航班动态调整软件模块	具备对航班调时场景的模拟仿真，可基于航班流量限制、保障能力等因素，自动计算指定时段超量航班，并依据智能算法结合航班时刻分布、航班历史正常性等因素自动推荐调整方案，通过发布调整通知、调时确认等信息化流程，实现航班精细化调整和协同决策。主要包括：

		1. 可自动计算各航司超量航班架次的功能，计算因素包括保障能力、除冰能力、流量限制、航路方向、时段等。 2. 实现调时策略的自由配置功能，包括按总量调整、锁定航班、是否优先调时、最晚可接受调时时时刻等。 3. 支持智能算法自动生成调整方案的功能，可依据航班历史正常性、时刻均匀分布、后段航线、航班时刻先后顺序、最晚可接受调时时时刻等多种限制条件，自动生产航班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航司调时时段、建议调整架次、推荐调整航班、推荐调整时段/时刻。 4. 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的功能，可按照小时实时监控当日/次日调整航班运行状态和机场容量，需结合航班性质、延误状态、历史正常率等不同维度提供可视化监控手段，确保航班运行正常。 5. 对航班调整数据汇总分析的功能，针对调整次数、目标调整量、系统调整量、调时量、取消量、完成率、准确率、执行率、放行正常率、调时正常率等多个指标进行不同维度的评估，为建立公平的航班调整机制提供依据。
9	雷达及气象软件模块	支持以真实数据展示机场使用跑道号、雷达飞行轨迹数据、本场天气信息数据，可以查看飞行器在空中及地面的飞行与滑行轨迹，通过可视化地图界面，并融合航路流量、天气雷达图、机场天气实况数据，对航空器实时位置、高度、速度、航向和飞行轨迹进行监控跟踪，实时修订预计到达时间、对返航、备降、复飞异常状态码等进行实时预警。主要包括： 1. ADS-B 数据需覆盖机场 85%以上的航班，同时基于 ADS-B 数据需提供预计到达本场时间，计算出的航班预计到达时间可以确保航班到达前 30 分钟误差控制在±3 分钟内。 2. 支持多维度的筛选功能，包括按照进出港类型、航司、高度等条件进行筛选航班，支持叠加天气雷达图动态展示天气变化趋势。
10	机坪动态软件模块	1. 基于飞行区平面图，实时呈现飞行区资源的运行状态。包括以可视化的形式，将每个机位上当前正在占用和即将占用的航班通过不同颜色标识不同的状态，对机位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预测，对跑道使用情况的呈现。当航班机位冲突时可实现告警提醒，可查看每个航班

		的详细信息包括航班号、航线、机型、使用跑道、时刻信息、保障状态等。
11	运行效能分析软件模块	系统应提供多维度的运行效率分析功能，通过数据挖掘与可视化手段，辅助教学场景识别运行瓶颈、分析延误原因、优化保障流程。 1. 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航空公司、机位、航线等维度对航班正常率、靠桥率、滑行时间等进行统计。 2. 预警与趋势分析：支持对高峰小时航班量、机位利用率、停场航班量等进行趋势预测与异常预警。 3. 图形化展示：提供丰富的可视化图表，如折线图、柱状图、仪表盘等，辅助决策，各类报表应支持按照岗位类别进行分类汇总，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12	教学模式切换模块	系统支持仿真教学模式与实时数据模式的切换，切换过程不影响系统配置与历史记录，其中仿真模式用于自定义异常场景教学，支持修改数据，实时模式用于展示真实机场运行状态，仅限真实数据的查看。 1. 多机场策略仿真软件 系统应具备多种类型机场的运行与仿真，至少应包括千万级以下、千万级单跑道机场和三千万级以上等类型，通过切换机场进行对应机场的模拟仿真。通过对单个机场预设各类条件（如延误占比、机位紧张程度等），实现“大面积延误”、“雷雨天气”、“航班备降”等典型场景的一键选择，其中各机场的基础数据如停机位编号、类型等需要通过系统进行配置管理，便于实现教学的个性化需求。 2. 真实多机场历史数据库软件 选择实时数据模式时，应具备接入对应机场真实航班数据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真实的航班计划、航班起降动态、停机位等资源分配结果以及前序航班动态等信息，便于让学生直观感受真实机场运行节奏与状态。 真实的实时数据应支持接入系统历史运行数据库，便于教学场景下利用历史数据开展运行规律、延误分析等研究。

13	系统配置管理模块	1. 系统应支持按人分配账号，管理员可控制不同专业、班级学生的功能权限和操作范围。 2. 系统应支持各类基础数据的配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机位基础数据、登机口基础数据、保障标准管理、不同机场的最短过站时长、滑行时长管理等。
14	真实数据	三种类型机场对应每日真实的航班计划、航班起降动态、停机位等资源分配结果以及前序航班动态等信息

三、成果要求

★1. 技术资料：投标人应最终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应包括：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数量	备注
1	软件安装包	光盘	1	交付时提供
2	软件安装手册	电子文档	1	交付时提供
3	软件使用说明	纸质文件	1	交付时提供
4	参考答案	电子文档	1	验收前提供（包1）

四、其他要求

1. 技能培训：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服务，由专业的培训人员进行软件使用技能的培训，培训不限制参与人数。

2. 质量保证：软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如软件发生故障时，投标人需提供 5*8 小时响应服务，并负责进行排查；如为软件自身缺陷导致，投标人应免费修复并为招标人提供软件更新包。

3. 如合同设备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则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并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自付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如果投标人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采购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投标人承担。

5. 设备在应用上取得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

6. 系统所产生的使用数据主权归采购方所有。

7. 报价要求：所报价格应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配送所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或货源组织、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税费、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8★投标人提供软件应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可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验收前提供证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服务条款里“★”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3.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主体部署、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通过后，投标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70%的剩余款项

2. 如果中标人未开票或采购人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量保修期以所有合同设备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之日起算。所有包要求的所有软硬件授权都为永久授权使用，不得有截止期限。软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如软件发生故障时，投标人需提供 5*8 小时响应服务，并负责进行排查；如为软件自身缺陷导致，投标人应免费修复并为招标人提供软件更新包。

5.2 投标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供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及系统运行质量报告。

5.3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服务，由专业的培训人员进行软件使用技能的培训，培训不限制参与人数。

六、履约能力要求：

包 1：

1. **业绩证明：**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运行管理教学、模拟仿真教学类信息化系统建设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运行管理模拟仿真教学系统、机场协同决策系统、交通运输运行管理系统、模拟仿真教学系统等项目场景；

2. **履约能力：**①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人员要求：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职称；

3. **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现状及服务重难点分析；②项目拟投入的系统技术路线及系统总体架构；③项目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体系；③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培训方案；⑥故障处理时限；

5. **升级服务：**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机场运行管理模拟仿真实训资源升级服务承诺年限进行评价。

包 2:

1. **业绩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具有运行调度、生产运行管理、协同决策类信息化系统建设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民用机场协同决策、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等场景项目。

2. 投标人具有国内航班有关数据(如国内航班动态数据、ADS-B 数据等)资源;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职称,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民航类、信息化类);

3. **软件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安排和关键点分析; ②项目分工界面; ③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4.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现状及服务重难点分析;②项目拟投入资源配置及管理方案; 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时间计划;③培训大纲;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体系;③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⑤故障处理时限。

注:①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④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其中任何一条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本章中的“★”技术服务条款对技术服务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

本章未标注的技术服务条款为一般性服务条款,若有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本章带“▲”标注为重要服务条款，若有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单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

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单位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单位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单位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单位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单位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

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单位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单位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单位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单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单位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

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投标报价 20 %	20 分	满足投标人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u>20</u>； 注：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服务要求 30%	3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符合投标人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的，没有负偏离得30分，如有负偏离的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1. 重要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技术服务条款的数量÷重要技术服务条款的总数量）X20分。（重要技术服务条款是指带“▲”的技术服务条款，共计10条） 2.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服务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服务条款的总数量）X10。（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指未标注“★”和“▲”的服务条款，共计51条） 注： ①针对重要技术服务条款，带“▲”的技术服务条款	共同评分因素

			，要求提供现场演示的，演示内容详见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注符号“▲”要求指标进行真实软件系统演示。 ②在评审过程中，参与演示的投标人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③演示地址：代理公司地址； ④演示时间：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通过后； ⑤各投标人参与演示的总人数不超过2人。 ⑥使用软件demo、视频录制等非真实系统方式、缺席演示或自动放弃演示该项不得分。 ⑦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采购文件第六章“服务条款”中服务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服务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⑦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 ⑧以标注阿拉伯数字为一项参数，涉及多级序号的，以较小项为准。	
三	业绩证明 12%	12 分	投标人自2023 年1 月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具有运行管理教学、模拟仿真教学类信息化系统建设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运行管理模拟仿真教学系统、机场协同决策系统、交通运输运行管理系统、模拟仿真教学系统等项目场景，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四	履约能力 14%	14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5.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6. 拟任技术人员：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注：1. 人员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以上人员不能重复，3. 提供人员在本公司的在职证明。	
五	服务方案 20%	20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 本项目现状及服务重难点分析； ②项目拟投入的系统技术路线及系统总体架构； ③项目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独立评审，以上 4 个方案齐全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 质保期；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体系；③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⑤培训方案；⑥故障处理时限；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独立评审，以上 6 个方案齐全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	个人评分 因素

			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错误或失效；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自身提供的方案在工序或工艺或设备配置或人员配置(含薪酬)或实施及售后服务安排方面前后出现逻辑矛盾”，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等（“等”字仅限上述描述内容，不作扩大化解释）。 2. 方案评审仅与采购需求进行对比评审，不做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七	升级服务 4%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机场运行管理模拟仿真实训资源升级服务承诺年限进行评价，基础升级年限为 1 年，承诺在不增加报价的情况下，升级年限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上述各项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投标报价 20%	20 分	满足投标人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u>20</u> ； 注：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服务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符合投标人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的，没有负偏离得10分，如有	共同

	要求 10%		负偏离的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1.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服务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服务条款的总数量）X10。（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指未标注“★”和“▲”的服务条款，共计34条） 注： ①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条款”中技术服务条款有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服务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 ③以标注阿拉伯数字为一项参数，涉及多级序号的，以较小项为准。	评分因素
二	履约能力要求 24%	24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每具有1个运行调度、生产运行管理、协同决策类信息化系统建设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民用机场协同决策系统、机场生产运行管理系统、交通枢纽运行调度管理系统等场景项目。 2. 投标人具有国内航班有关数据（如国内航班动态数据、ADS-B 数据等）资源，每具有一种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工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项目经理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	共同评分因素

			(民航类、信息化类)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注: (1) 序号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提供同一单位多个案例的按一个有效案例计算。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序号2针对数据资源, 投标人提供机场相关数据推送合作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序号3, 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序号4, 提供合同复印件, 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 应在业主方证明中予以说明, 否则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齐全或提供资料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三	软件技术服务方案 12%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工作安排和关键点分析; ②项目分工界面; ③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以上3个方案齐全得12分, 每缺一项扣4分, 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1. 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 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 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 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错误或失效; 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 专业术语表述错误; 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 自身提供的方案在工序或工艺或设备配置或人员配置(含薪酬)或实施及售后服务安排方面前后出现逻辑矛盾	共同 评分 因素

			盾”，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等（“等”字仅限上述描述内容，不做扩大化解释）。 2. 方案评审仅与采购需求进行对比评审，不做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四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 12%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现状及服务重难点分析；②项目拟投入资源配备及管理方案；③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独立评审，以上3个方案齐全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 1.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错误或失效；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自身提供的方案在工序或工艺或设备配置或人员配置(含薪酬)或实施及售后服务安排方面前后出现逻辑矛盾”，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等（“等”字仅限上述描述内容，不做扩大化解释）。	个人 评分 因素
五	培训方案 12%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时间计划；③培训大纲；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独立评审，以上3个方案齐全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每	个人 评分 因素

			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1.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错误或失效；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自身提供的方案在工序或工艺或设备配置或人员配置(含薪酬)或实施及售后服务安排方面前后出现逻辑矛盾”，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等（“等”字仅限上述描述内容，不做扩大化解释）。	
六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体系；③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⑤故障处理时限；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评审专家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独立评审，以上 5 个方案齐全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错误或失效；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自身提供的方案在工序或工艺或设备配置或人员配置(含薪酬)或实施及售后服务安排方面前后出现逻辑矛盾”，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等（“等”字仅限上述描述内容，不做扩大化解释）。	个人 评分 因素
注：①上述各项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6.2.2 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6.2.3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单位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

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限额标准以上采购流程）（范本）

（备注：1. 该范本中红色字体部分均为合同签订指引及提示，合同正式签订前注意删除红色字体部分。

2. 合同签订前注意核实拟签订合同的相对方的主体资格，是否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可要求相对方主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甲方（采购方）：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住所：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住所：_____

为充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秉承公平、平等、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合同所涉采购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

（一）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请在下方表格中据实填写拟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_____（如上方表格内容不适用于此次采购，可在上方表格空白处划“/”，并在该处横线上填写货物具体情况，或在横线上填写“见附件*”（*表示附件的具体编号），另附附件对货物情况进行约定。）

（二）质量标准

- 1.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且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2. 若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 3. 甲方有权要求对本合同签订时对购买标的的进行样品封存，乙方交付的全部产品应当与甲方封存的样品一致，同时应当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要求。
- 4.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晰，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价格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以下费用：

1. 货物设计；
2. 材料；
3. 制造；
4. 包装；
5. 运输；
6. 安装；
7. 调试；
8. 检测；

9.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10. _____（如合同总价款中包含除上述内容的其他费用，可在该横线上填写。）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

（一） 产品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交货到收货地点并免费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附属资料应随产品一起一次性交清。

（三） 具体收货地址：_____（请在横线上填写双方约定的收货地址，如“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计算机学院”）

(四)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后，因质量问题换货或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须在货物运抵交货前至少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验收

(一)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在交货地点负责免费货物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前述验收标准。甲方在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视为产品交付，甲方的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予以认可，如甲方验收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对使用环境有特殊要求，或者产品安装与使用环境有冲突，由乙方负责解决，以达到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验收不予通过。

第五条 货款支付

(一)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付清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2.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建议首笔分期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_____（如付款期数超过两期，可另行添加后续付款约定。）

3. 其他方式

_____（如双方采取上述两种付款方式外的其他付款方式，可在横线上另行约定。）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为【】%的增值税_____（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横线上填写“专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三）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即时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保期和质保金

（一）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金为人民币【】元（大写【】元）。货款分期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分期款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全额质保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货款一次性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全额质保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货款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收取质保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二)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质保期内前【】个月，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若甲方要求换货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后【】个工作日内重新完成交货或完成退货退款。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完成免费维修。

(三) 产品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履行质保义务，如乙方逾期未履行或履行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乙方应对第三方维修或更换部分承担质保义务。

(四)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货物无质量问题后，经乙方申请，由甲方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给乙方。

(五) _____（可在横线上填写合同双方关于质保的其他约定，例如可填写“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承诺继续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如无其他约定，请在横线上划“/”。）

第七条 附属资料及培训

(一) 乙方应当向甲方免费提供货物附属资料，包括：_____（请在横线上填写乙方应当提供的附属资料序号。）

1. 所有产品的配套文件（含厂商的质保书、合格证）
2. 用户手册；
3. 操作手册；
4. 安装手册
5. 装箱单；
6. 系统安装设计及相关文档；

7. _____（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除上述内容的其他附属资料，请在横线上填写补充。）

（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使用培训的约定如下：

_____（建议对培训的约定为“甲方要求进行培训的，乙方应当安排开展免费培训”，如乙方不同意该表述，可明确约定培训的时间、地点、次数等关于产品使用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产品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负责无条件更换，在甲方通知更换后乙方仍未及时供货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20%）的违约金。

（二）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对于未支付乙方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予以追回，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对于未支付乙方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予以追回，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如果乙方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对于未支付乙方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予以追回，并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甲方在验收之时未能发现产品存在的隐蔽瑕疵，但在交付后的使用过程中（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现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修复上述不合格产品，在甲方通知更换后【】日乙方仍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当出现以上违约情形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 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对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并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而提供予对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获取或掌握的甲方的信息及资料，不意味着乙方已经获得了与该信息资料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乙方获得甲方信息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当以双方达成的明确书面协议为据。

（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例如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乙方将以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标准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不得低于通常情况下合理的谨慎标准。除非本协议有关条款另行约定，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并非由于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

2. 第三方向接收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该第三方对提供方无保密义务）；

3. 提供方书面授权同意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根据强制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应当披露的保密信息。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行政命令，接收方应向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通知提供方。接收方应当只披露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五）如果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条款

（一）双方约定，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追究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

(二) 双方约定,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建议此处约定违约金标准为 20%) 支付违约金。

(三) 因政府行为、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 对于一方作出的决定或其他通知, 一方在实施下列任意一种行为之后视为已经向对方送达:

1. 邮寄送达, 收件地址为本合同中明确的地址或住所, 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联系的, 邮寄第三日视为送达;

2. 受送达人所在地市级以上报刊上刊登通知, 刊登之日视为送达;

3. 公证送达;

4. 向受送达人发送电子邮件, 送达人发出即视为送达。

(二) 双方确认其真实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 _____

甲方电子邮箱: _____

甲方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通讯地址: _____

乙方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系方式: _____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可以用于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仲裁、司法机关法律文书（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若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与对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对方及仲裁、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2025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投标人）》

2025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投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加盖公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加盖公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